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社會服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736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

承辦人：王姿婷 社工師

電話：(06)6226-999 分機 72581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與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社字第 1121111 號

附件：113 年度實習教育計劃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3 年度實習教育計劃」，敬請 貴系所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 113 年度各大專院校社工系暑期實習生招收辦法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敬請貴校社工系於 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前將選送實習生之相關資料發文寄至本院社會服務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

副本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社會服務部



主任 宋美美

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社會服務部

113 年度實習教育計劃

壹、宗旨

本院為配合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，而提供實務訓練，協助學生了解醫務社會工作內涵，以結合理論與實務為宗旨，並以增進學生對醫務社會工作的認知，培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目標。

貳、計劃概要

一、實習期間

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，連續六週，週一至週五計 40 小時，總計 240 小時。

二、實習學生資格

1.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(組)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。
2. 修畢或正修習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醫務社會工作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心理學科目。
3. 對醫務社會工作有興趣及強烈學習動機，能遵守本院規定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1. 各校限選送一位實習生，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實習生之「實習計劃書」、「履歷」、「自傳」、「成績單」、「公文」，發文郵寄本院社會服務部社工組提出申請。
2. 本部計畫於 113 年 3 月中旬進行學生面談甄選。
3. 本部計畫於 113 年 3 月下旬前回覆各校甄選結果，確定錄取者須於實習報到前，依本院規定繳交所需之體檢報告，並完成醫協舉辦之實習前課程。

四、實習指導費

每名學生收取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五、名額

113 年度招收二名社工系實習生。

參、督導

- 一、督導資格：社工專業背景且具本院醫務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兩年以上。
- 二、負有教育、行政、支持等責任。

肆、實習內容

週次	主題	作業繳交
第一週	認識環境、共同課程及觀察督導接案	日誌、觀察報告、讀書報告
第二週	督導觀察學生接案、讀書報告	日誌
第三週	獨立接案	週誌、過程式會談紀錄
第四週	獨立接案、參與病友團體活動	週誌
第五週	獨立接案，準備結案、支援父親節活動	週誌
第六週	不再接新案，予結案或轉案	週誌、個案研討、實習總報告

伍、行政規定

- 一、應遵守社會工作師之工作信條與倫理守則。
- 二、應遵守本院與本組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應遵守機構資料版權保密原則，如工作手冊、工作常規、問題分類表、經濟評估標準、個案紀錄…等機構資料不得擅自複印，或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。所有借閱之書籍及物品，於實習結束時，須全部歸還。
- 四、應遵守本院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 1. 本組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 8:00-12:00、PM 1:00-5:00。
【颱風假：依台南市政府或居住地政府公告不上課為準，不需補班，不列入實習時數】
 2. 原則上依上班時間進行實習，必要時須配合病友團體、方案等活動舉辦進行實習，額外時間列入實習時數，不予補休。
 3. 每天須準時上下班，如遲到次數太多，除扣除其實習成績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 4. 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 5. 若有要事必須請假，須事先徵得督導及組長同意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病假出示診斷證明書例外，超過二十四小時須依督導要求補足時數。
- 五、學生應隨時注意辦公室的整齊，秩序與安寧。
- 六、儀容應注意整潔樸素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、牛仔褲、短褲，或穿球鞋、涼鞋、拖鞋。
- 七、來院後需穿著本院之工作制服，並配戴名牌；制服僅限於院內穿著，到院上班途中、下班離開醫院或於院外用餐時應換穿便服。
- 八、上班時間內不得從事各種私人活動，如看報紙、聽收音機或閱讀與社會工作無關之書籍。
- 九、若未能遵照要求，本部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中止該生之實習。

陸、實習規定

- 一、應保持自動自發的精神，善用觀察力，主動積極地學習。
- 二、必須在督導之協助下處理個案，若有疑問即與督導討論，不得擅做決定。
- 三、學生一律向案主自我介紹為「社工組實習生」。
- 四、學生不得兩兩結伴去會談。
- 五、至少獨立完成三個個案，儘可能接觸不同問題之個案。
- 六、所有個案均須向督導報告及討論。
- 七、個案紀錄，在每次記錄後，應簽上學生之姓名，並由督導審閱、核章。
- 八、個案紀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。
- 九、個案「過程式紀錄」於第三週內進行。
- 十、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學生負保密之責。
- 十一、依規定每日確實填寫報表。
- 十二、依規定準時繳交日誌、週誌、讀書報告、個案研討報告、實習總報告。
- 十三、學生須在報告前一天，將大綱影印發給與會人員。

柒、機構實習聯絡人：王姿婷社工師

聯絡地址：736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柳營奇美醫院社會服務部社工組

聯絡電話：(06) 622-6999 分機 72581